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本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引贵、高卫东、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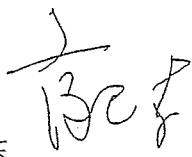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引贵   
\_\_\_\_\_

高卫东   
\_\_\_\_\_

汪 军   
\_\_\_\_\_